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1〕第0447号）

二零二一年六月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100032

电话：86 10 6657 8066 传真：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长兴清控	长兴清控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麟鑫盛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泓胤	珠海永康泓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汇鼎铭	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匡元	沈阳匡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1〕第 0447 号

致：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观意字〔2021〕第 0323 号《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康乐卫士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一、反馈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发行对象长兴清控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尚未完成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程序，其承诺将于发行人取得监管机关对本次发行的批复之前完成备案程序，请补充披露发行对象未能按承诺办理完成备案手续的处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长兴清控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清控华创（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并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如长兴清控未能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之前完成办理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程序，将自动放弃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发行对象未能按照承诺办理完成备案手续制定了可行的处理措施，长兴清控如未能按承诺办理完成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程序，应放弃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二、反馈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对象包含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请补充披露：（1）发行对象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其认购金额为 199,999,990.08 元，请补充披露其认购资金来源；（2）珠海永康泓胤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认购金额为 49,999,987.2 元，请补充披露其注册资本、认购资金来源以及是否为认购本次发行而成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3）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认购金额为 49,999,987.2 元，请补充披露其认购资金来源；（4）沈阳匡元创业投资中心认购金额 30,000,033.6 元，请补充披露其注册资本、认购资金来源。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济麟鑫盛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济麟鑫盛出具的《承诺函》、江西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验资报告》（赣中润（2021）验字第 0012 号）、济麟鑫盛 2021 年 5 月财务报表、以及招商银行提供的对账单，经本所律师核查，济麟鑫盛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永康泓胤的注册资本、认购资金来源以及是否为认购本次发行而成

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1、注册资本

根据永康泓胤提供的书面说明、补充提供的《珠海永康泓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认购协议》及更新的《合伙协议》，永康泓胤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变更后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类型
1	深圳泓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	37.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廖南萍	4,100 万	51.25%	有限合伙人
3	高东良	600 万	7.50%	有限合伙人
4	孙磊	300 万	3.75%	有限合伙人
共计		8,000 万	100%	-

2、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永康泓胤出具的《承诺函》和提供的书面说明、深圳衡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永康泓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深衡勤验字[2021]第 028 号）、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廖南萍、高东良、孙磊的《个人资信证明书》、以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科技生态园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廖南萍的《资金合并对账单（人民币）》，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康泓胤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是否为认购本次发行而成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根据永康泓胤提供的书面说明，其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生物疫苗方面的股权投资，除 2021 年 2 月与发行人签订《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外，企业也在考察其他医药类企业。根据永康泓胤出具的《承诺函》，其不是为认购本次发行而成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康泓胤的注册资本拟增加至 8,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永康泓胤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永康泓胤不是为认购本次发行而成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三）金汇鼎铭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金汇鼎铭出具的《承诺函》、北京中民健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民健得审字[2021]第 20210352

号)、北京宁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宁鸿验字(2021)第B166号)、以及招商银行提供的金汇鼎铭的收款回单,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汇鼎铭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四) 沈阳匡元的注册资本、认购资金来源

1、注册资本

根据沈阳匡元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更新的《合伙协议》,沈阳匡元的注册资本由505万元增加至3,005万元,变更后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类型
1	沈阳万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万	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重庆禾优高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万	83.19%	有限合伙人
3	杨雪姣	500万	16.64%	有限合伙人
共计		3,005万	100%	-

2、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沈阳匡元出具的《承诺函》、提供的书面说明、上海远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沈阳匡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验资报告》(远想(2021)验字第1005)、重庆禾优高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年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及其2021年4月财务报表、招商银行提供的杨雪姣的《存款证明书》,沈阳匡元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阳匡元注册资本拟增加至3,005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沈阳匡元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阳

负责人: 韩德晶

林子潇

2021年6月8日